



F2012100631



检测
CNAS L1308

质量检测报告书

(食) 检字第20132278- -03号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泡菜酱

受检单位：富士食品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455号

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质量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对检验结果持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带*所注项目为非认可项目
带**所注方法为非标方法

二、委托检验：系委托者自带检品，本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仅来样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依据。

三、监督检验：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四、鉴定检验：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五、仲裁检验：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检测。其实物质量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我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七、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茜路58号

邮编：215021

电话：0512-67611603

传真：0512-67619205

网址：WWW.SIPDCD.COM

检验报告

(食) 检字第20132278-03号

共 4 页 第 3 页

SIPCDC-G-272-2012

样品编号: 20130911-01-2278-03

样品名称: 泡菜酱
生产日期或批号: 20130609D
生产单位: 富士食品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富士食品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455号
检测日期: 2013-09-11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采样地点: 送样
样品规格: 300g/袋
样品数量: 1
收样日期: 2013-09-11
采样日期: 2013-09-11

检测依据:

GB 4789.1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
GB 4789.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
GB 4789.5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》
GB 5009.12-2010《食品中铅的测定》
GB/T 5009.11-2003《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

检测结果: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单位	指标或限值	检测值
泡菜酱	铅	mg/kg	≤1.0	0.072
泡菜酱	总砷(以As计)	mg/kg	≤0.5	< 0.01
泡菜酱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g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泡菜酱	沙门氏菌	/25g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泡菜酱	志贺氏菌	/25g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以下空白



编制

刘同艺

审核

朱新

签发

刘同艺



检测环境条件

温度(°C) 24

湿度(%) 56

检测用主要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	.
GHP-9080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	.
GHP-9270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	.
C0011301	荧光分光光度计	SK-盛析	.
C00109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800	.

样品状态: 正常

民
法
子